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92號

原　　告　徐嘉嘉

被　　告　鐸聚包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昆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訴之聲明第1、2、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4,580元（含資遣費277,50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168,840元、失業給付差額損害賠償78,24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524,58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惟其中請求資遣費277,5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68,840元，合計446,340元，應徵裁判費6,050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4,034元。至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終止，與訴之聲明第1至3、第5項之經濟利益、訴訟目的均相同，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56元（計算式：4,500元＋7,090元－4,034元＝7,55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進遠